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4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2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332号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叉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叉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叉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叉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叉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叉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5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830,188.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2,169,811.3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507,313.8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38,662,497.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3,866.2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0,465.29
	利息收入净额	3,954.9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7,415.16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52.4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7,880.4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07.4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093.2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093.21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7412845	214,962,309.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支行	33050161735209000888	6,946,475.1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619603298	80,397,202.66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657031	8,626,140.55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973345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10,932,128.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对部分新产品与新技术进行战略开发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各层级财务信息化和业财一体化水平，加强公司对营销渠道的掌控能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内部运营管理能力；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完善公司服务网络，优化市场布局，提升客户认知度及体验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866.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1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8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否	83,113.58	83,113.58	83,113.58	15,677.63	64,513.25	-18,600.33	77.62	2024 年 3 月 [注 3]	46,600.14 [注 4]	是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2,927.43	12,927.43	12,927.43	5,382.48	5,901.09	-7,026.34	45.65	2024 年 3 月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8,439.90	8,439.90	8,439.90	3,928.77	7,784.38	-655.52	92.23	2024 年 3 月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85.34	9,385.34	9,385.34	2,426.28	9,681.73	296.39	103.16 [注 2]	2024年3月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13,866.25	113,866.25	113,866.25	27,415.16	87,880.45	-25,985.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0,551.63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以及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赎回 2022 年度购买的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10,000 万元，收益 220.55 万元。2023 年公司未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新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公司未明确划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节点，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承诺投资总额

[注 2] 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均与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利息收入较多，公司利用利息收入增加了广告推广投入

[注 3]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注 4] 美元汇率升值，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对本年度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叉集团2023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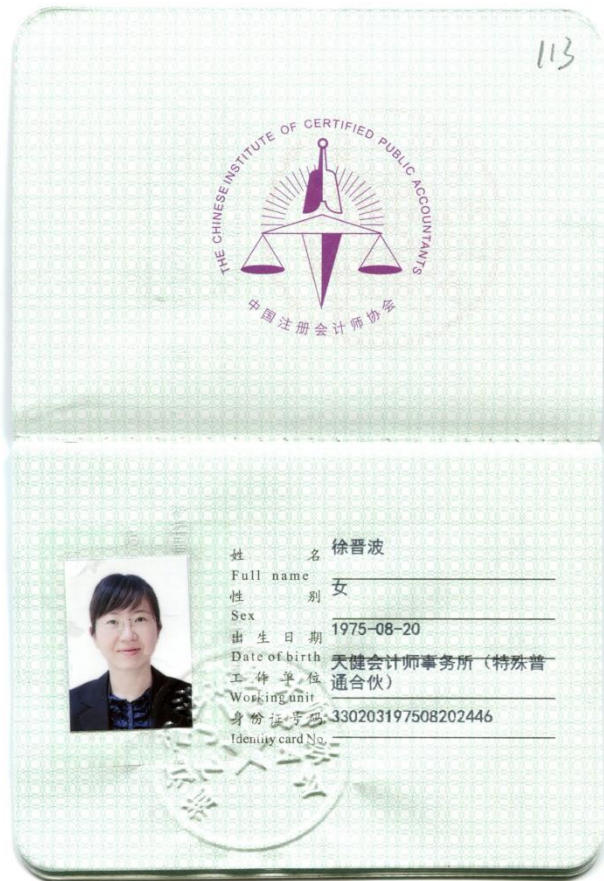
仅为 杭叉集团 2023 年度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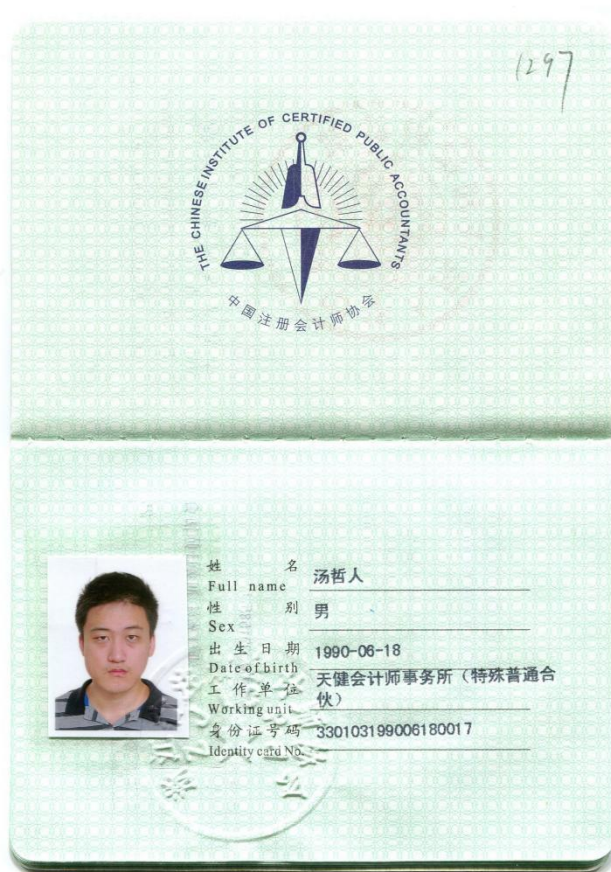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杭叉集团 2023 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杭叉集团2023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徐晋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杭叉集团2023年度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汤哲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